

2006 年 9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F MAG/06/200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

公私營合作模式報告擬稿

目的

政府委任的財務顧問擬備了公私營合作模式報告擬稿。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該報告所載研究結果和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財務小組負責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就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對財務的要求，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三個小組的工作順序進行，財務小組的工作必須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工作。

3. 2006 年 9 月 7 日，諮詢委員會討論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提交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和有關的文化、藝術及旅遊設施的建議報告，並同意將該報告交給財務小組，

就其中的建議之財務要求作出評估。2006年9月8日，財務小組秘書處已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文本分發給各委員。博物館小組計劃於2006年10月底向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

4. 為支援財務小組的工作，政府在2006年8月1日委聘了GHK(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負責進行下列與財務小組工作有關的研究：

- (a) 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及
- (b) 評估發展和持續營運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和財務可行性，以及建議消除或減少所估計赤字的措施。

財務顧問已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展開初步研究工作。

公私營合作模式報告擬稿

5. 為利便財務小組考慮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政府要求財務顧問研究適合於「西九」各項擬議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方式和其他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方式。財務顧問已完成初步研究結果，有關資料載於附件內的報告擬稿(報告擬稿沒有附載)。財務顧問在擬備報告時，研究了多個本地和海外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例子（包括公私營合作模式），當中包括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和服務，以及在地區發展的模式下，混合發展文化藝術設施和商

業、住宅設施。財務顧問根據各擬議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和市場特性，制訂了分析架構，用以尋找合適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和其他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方式來發展和營運各項設施。不過，財務顧問會在取得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有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和進一步細節後，修訂報告擬稿所建議的分析架構。考慮上述因素以後，財務顧問將可就擬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共用設施的各種發展和營運方式作出概括的可行性評估。財務顧問會根據該評估結果，深入分析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和營運各項擬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共用設施的財務要求。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省覽財務顧問的初步研究結果，並就公私營合作模式報告擬稿所載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提供意見。

財務小組秘書處

2006年9月